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邵刚**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履行好出资人职责，不断提升对自治区区属企业的专业化监管水平、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能力，筑牢国有资产监管防线，为国企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8〕124号）、《自治区国资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国资发〔2015〕34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29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06号）、《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42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1﹞47号）等相关文件工作要求，设立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以保障国资监管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主要内容   
 涉及的主要内容有开展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债权损失、融资性贸易、违规财务核销以及产权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等事项督导检查、政治巡察工作；开展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市场结构调整培训、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专题培训、自治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示范培训等各类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企业内控建设水平、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处突应急能力；开展《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期修编，并指导监管企业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聘请法律顾问律所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有效提升了依法监管、依法治企水平；国有企业产权评估、登记管理工作；对企业财务预算报表、财务决算报表、财务统计报表、财务快报四套报表、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培训、布置、审核、汇总、上报工作等。   
 3.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①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自治区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法规国有资产的管理，对各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②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调整。   
 ⑤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⑥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⑦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中央企业和援疆省（市）国有企业产业援疆工作；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⑧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⑨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和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本次评价时间段为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   
 （3）完成情况   
 2023年，国资委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前所未有的重视支持下，紧紧围绕服务自治区战略大局，全力以赴稳增长、推改革、促发展、强监管、防风险，实现了区属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值率约100.9%，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不断提升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全年开展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债权损失、融资性贸易、违规财务核销等专项治理事项督导检查；   
 （2）持续开展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市场结构调整培训、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专题培训、自治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示范培训等各类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国资委系统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处突应急能力。   
 （3）聚焦主责主业，开展《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期修编，并指导监管企业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   
 （4）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律师作用，2023年聘请的2家法律顾问律所共出具法律意见书138件次，有效提升了依法监管、依法治企水平，推进了法治国资建设。   
 （5）资产评估管理更加规范，全年评估立项15项，备案15项，专家评审18项，净资产评估值为111.72亿元，增值37.12亿元，增值率49.76%。   
 （6）按照“统一组织、同时进驻、分工协作”的原则，首次派出巡审联动组，对新疆文旅投集团党委开展为期40天常规巡察和专项审计，巡后形成巡察、审计双报告和11个分项报告，发现问题28项，线索2条，问题底稿51份；   
 （7）按期完成2023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和地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布置培训和汇审上报。   
 （8）持续抓好巡察专项整改，已落实整改措施40条，健全完善巡察制度机制14项，整改完成率达96%。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号）的批复情况，我委2023年度延续性项目1项，项目性质专项业务费，全年预算3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0万元，其他资金6万元。根据年终决算情况，此项目全年总投入309.9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年中无追加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023年项目资金使用309.96万元，预算执行率98.1%。项目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4.66万元、差旅费148.79万元、会议费4.48万元、培训费4.41万元，委托业务费65.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42.04万元、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9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的职责要求，通过压实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逐步构建党内监督、巡察监督、业务监督、综合监督和责任追究“五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机制，聚焦推动国有企业总体效益实现最好结果，更加聚焦抓好自身重塑性改革，努力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全力推动国有企业产业集团组建和资产重组，着力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能力，大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对标管理提升行动，守牢企业安全发展底线，规范企业经营投资行为，强化企业经营合规管理，筑牢国有资产监管防线，确保企业改革发展安全稳定持续稳中向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产出数量   
 C11对监管企业开展各项督导检查项目数量指标≥5项   
 C12开展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市场结构调整等各类业务培训指标≥3次   
 C13委托专家制定监管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报告指标≥1份   
 C14为开展国资监管各项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指标≥2家   
 C15聘请专家开展监管企业产权评估项目评审数量指标≥20项   
 C16开展常规巡察及巡察整改“回头看”指标≥2轮   
 C17收集、整理财务快报、决算报表、预算报表、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量指标≥1000户   
 （2）产出质量   
 C21产权评估项目评审报告结果应用率指标≥95%   
 C22第三方机构提供法律意见书有效率指标≥95%   
 C23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抽检履盖率指标≥30%   
 （3）产出时效   
 C31各类统计报表收集整理按期完成率指标≥95%   
 C32各类督导检查项目按期完成率指标≥90%   
 C33监管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报告按期完成率指标≥95%   
 （4）产出成本   
 C41委托第三方机构法律咨询服务费指标≤20万元   
 C42开展业务审计单户委托服务费指标≤10万元   
 C43制定监管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报告委托费指标≤25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D11监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指标≥0.50%   
 （2）社会效益指标   
 D21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100.10%   
 D22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指标≥95%   
 （3）满意度指标   
 D31法律顾问满意度指标≥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法治化监管。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指导推动企业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监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动总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二是加强专业化监管。出台《监管企业主责主业实施管理办法》，定期开展主业发展竞争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研判分析。开展参股企业清理行动，坚决杜绝“只投不管”“失控失管”。三是加强体系化监管。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组织体系、监测分析体系、考核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监督问责建设，推进监管规范化、系统化、体系化，助力形成全区国资监管一盘棋。四是切实加强“清廉国企”建设。各级党委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构建国资国企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抓好专项整治，深化政治巡察，加强内外监督协同，严肃查处违规经营、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坚决杜绝超出主业盲目投资，违反程序违规投资等行为。**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评、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 年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综合经费，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 年3月-2024年4月。   
 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相关处室了解和基础数据采集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过程，结合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评价部门审查、主管部门组织复查，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 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部门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在项目选择和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委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评价主要按照《自治区国资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新国资办〔2021〕52号）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对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开展评价，详细评价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确立项目评价部门、人员。本次评价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确立由办公室牵头、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评价工作。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国资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新国资办〔2021〕52号）中确立的评价工作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核心。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收集项目资料、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0 个，实现目标18个，完成率97%。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 个，满分指标3 个，得分率97.33%；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 个，满分指标4 个，得分率9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16 个，满分指标14个，得分率96.3%；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 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0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很大程度上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6.5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00 | 20.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14.60 | 18.00 | 28.90 | 35.00 | 96.50 |
| 得分率 | 97.33% | 90.00% | 96.30% | 100.00% | 96.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 个二级指标和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00 分，实际得分14.6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表2：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A决策（15.00分） | A1项目立项（5.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2.00 | 2.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3.00 | 3.00 |
| A2绩效目标（5.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3.00 | 3.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依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职能要求，设立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对推动国资监管水平，保障国资监管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由国资委负责编报提交《关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2023年度项目预算的函》至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具体内容如下：“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的职责要求，通过压实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逐步构建党内监督、巡察监督、业务监督、综合监督和责任追究“五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机制，聚焦推动国有企业总体效益实现最好结果，更加聚焦抓好自身重塑性改革，努力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全力推动国有企业产业集团组建和资产重组，着力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能力，大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对标管理提升行动，守牢企业安全发展底线，规范企业经营投资行为，强化企业经营合规管理，筑牢国有资产监管防线，确保企业改革发展安全稳定持续稳中向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②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3〕1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总额为316万元；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316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0个。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20个，其中：定量指标20个，定性指标0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100.00%，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能有效反映该项目设立的总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属性为综合业务费，涉及国资委各部门业务数量7余项，由各部门分别编报本部门项目预算后由财务部门汇总生成2023年度项目总预算上报财政厅。整体显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每个子项目均有具体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资金309.96万元，由于项目资金中其他资金收入预算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造成项目全年预算分配额度与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额度差异率1.9%。按照评价标准扣除20.00%的权重分值，即0.40分。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8.0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   
表3：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0.00分） | B1资金管理（12.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3.00 | 3.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98.1% | 5.00 | 3.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4.00 | 4.00 |
| B2组织实施（8.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00 | 3.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5.00 | 5.00 |
| 合计 | | |  |  | 20.00 | 18.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自治区本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3〕1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316万元，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项目全年预算309.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9.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自治区本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3〕1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316万元，全年支出309.96万元，预算执行率98.1%。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经检查该项目支出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使用按照《预算法》、《国资委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以及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用于保障项目的规范实施。经查看上述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得出其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检查，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该项目档案较齐全，归档较及时。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 个二级和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 分，实际得分28.9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项目产出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8.00分） | C11开展监管业务数量指标 | 7个 | 5个 | 8.00 | 6.90 |
| C2产出质量（7.00分） | C21重点业务完成率 | 3个 | 3个 | 7.00 | 7.00 |
| C3产出时效（7.00分） | C31重点业务按期完成率 | 3个 | 3个 | 7.00 | 7.00 |
| C4产出成本（8.00分） | C41项目支出资金 | 3个 | 3个 | 8.00 | 8.00 |
| 合计 | | | 16 | 14 | 30.00 | 28.9 |

**（1）产出数量   
 C11对监管企业开展各项督导检查项目数量指标≥5项；指标完成值5项，指标完成率100%。主要有：全年开展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债权损失、融资性贸易、违规财务核销以及产权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等事项督导检查。该指标满分为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 分。   
 C12开展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市场结构调整等各类业务培训指标≥3次；指标完成值3项，指标完成率100%。主要有：开展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市场结构调整培训、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专题培训以及自治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示范培训等各类业务培训。该指标满分为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 分。   
 C13委托专家制定监管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报告指标≥1份；指标完成值1份，指标完成率100%。主要有：国资委聚焦主责主业，开展《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期修编，并指导监管企业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该指标满分为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 分。   
 C14为开展国资监管各项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指标≥2家；指标完成值2家，指标完成率100%。主要有：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律师作用，2023年聘请的2家法律顾问律所共出具法律意见书138件次，有效提升了依法监管、依法治企水平，推进了法治国资建设。该指标满分为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 分。   
 C15聘请专家开展监管企业产权评估项目评审数量指标≥20项；指标完成值18项，指标完成率90%。主要有：全年评估立项15项，备案15项，专家评审18项，净资产评估值为111.72亿元，增值37.12亿元，增值率49.76%。该指标满分为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90分。   
 C16开展常规巡察及巡察整改“回头看”指标≥2轮；指标完成值1轮，指标完成率50%。主要有：本年只开展1轮对新疆文旅投集团党委开展为期40天常规巡察和专项审计，巡后形成巡察、审计双报告和11个分项报告，发现问题28项，线索2条，问题底稿51份。该指标满分为1.00 分，因完成率低于6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C17收集、整理财务快报、决算报表、预算报表、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量指标≥1000户；指标完成值3649户(含一级企业及所属二、三、四、五级企业），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5）产出质量   
 C21产权评估项目评审报告结果应用率指标≥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22第三方机构提供法律意见书有效率指标≥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23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抽检覆盖率指标≥30%；指标完成值3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6）产出时效   
 C31各类统计报表收集整理按期完成率指标≥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32各类督导检查项目按期完成率指标≥90%；指标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C33监管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报告按期完成率指标≥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7）产出成本   
 C41委托第三方机构法律咨询服务费指标≤20万元；指标完成值2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C42开展业务审计单户委托服务费指标≤10万元；指标完成值5.1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43制定监管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报告委托费指标≤25万元；指标完成值2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5.0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   
表5：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35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  （15.00分） | D11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 ≥0.5% | 0.80% | 15.00 | 15.00 |
| D2社会效益指标  （10.00分） | D21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1% | 100.9% | 5.00 | 5.00 |
| D22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00% | 96.00% | 5.00 | 5.00 |
| D3满意度指标  （10.00分） | D31法律顾问满意度 | ≥90.00% | 10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  | 35.00 | 35.00 |

**（1）经济效益指标   
 D11监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指标≥0.50%；指标完成值0.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5.00分。   
 （2）社会效益指标   
 D21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100.10%；指标完成值100.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D22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指标≥95%；指标完成值96%，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满意度指标   
 D31法律顾问满意度指标≥90%；已开展调查问卷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项目设立和执行过程中，自治区国资委能够认真领会《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有关文件精神，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切实履行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财政厅工作要求，周密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任务。二是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自治区国资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新国资办〔2021〕52号）。对评价的项目、时间及绩效目标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三是开展绩效评价。以自评为主，各处室负责对本处室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办公室对各部门自评结果进行督查、复审后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厅。四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细化责任分解，要求各处室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落实整改；同时，强化落实约束机制，将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挂钩，切实增强国资委机关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部分绩效目标设立与完成情况存在差异，需分析原因，及时进行改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需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流程，结合国资委委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细化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做到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

**六、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流程，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于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体系的建设和实操经验的培养，可采用聘请绩效行业专家开展绩效管理讲座、每年参加绩效行业培训班以及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知识问答等方式，在调动单位内部绩效工作积极性的同时，不断更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和方法，持续提升单位整体预算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发挥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作用，搞好部门间工作配合，继续开展不间断的督导指导服务，推进工作落实。三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把好项目执行、进度、质量关，加强督促检查，实施全程监管。四是明确实施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实施步骤和评价措施，把绩效管理工作与每个部门工作挂钩，考核量化，确保绩效管理工作不流于形式，确保各项指标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